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水利署未來可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，但是由於水利工程會面臨需要環評部分，屆時環境資源部可能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況，為避免引發爭議，需要行政院提早規劃因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利署過去十年間共提出四十四起水利工程開發案或環評差異分析，送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，包括湖山水庫、集集攔河堰、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。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，隨著環保署與水利署都併入環境資源部後，未來水利工程送環評後，可能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況。
- 二、其實不只水利署可能會面臨這情況，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單位有工程招標時，都會面臨相同的情況。為了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，行政院必須提早做好規劃，以免引發外界爭議。